

長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課程「經典 99」實施須知

-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.4.15
- 104 學年度第 2 次博雅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.5.5
- 104 學年度第 5 次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05.5.16
-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.5.19
-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.6.7
-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5.6.8
-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委會會議通過 106.6.7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委會會議通過 106.9.11
-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.9.12
- 106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06.9.14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6.9.22
- 106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.11.15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.11.28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6.12.12
-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.2.27
- 106 學年度博雅教育學部第 4 次部務會議通過 107.3.7
-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7.3.13
- 106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107.4.16
- 106 學年度第 3 次博雅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.4.19
-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.5.8
-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7.5.29
-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.5.13
-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8.5.21
- 11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.10.28
- 111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.11.07
-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.11.22
-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11.12.13
- 11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追認通過 112.2.8
- 111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追認通過 112.2.15

第一條 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培育本校學生具備閱讀經典的能力，以提升人文素養與獨立思考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第二條 對象

- 一、適用 105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至 106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之課程配當的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。修習期間應為大二至畢業前。
- 二、適用 107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配當的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。修習期間應為大一至畢業前。

第三條 實施方式

- 一、本校「經典 99」為核心通識課程之一，列為兩學分之必修課程。
- 二、根據「敬天」、「愛人」、「惜物」、「力行」四大領域推薦經典書目；建議每位學生能於每個領域中均各選一本經典閱讀，以達平衡發展，但不強求各領域經典書目必須各選一本。
- 三、在四個不同領域之下，依內容深淺與份量多寡將分 50 點、30 點、20 點、10 點；每位學生必須集點超過 99 點或修讀「經典 99」課程（2 學分）及格；經典書目另訂之。
- 四、108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之選課規範：~~1. 選課分為初選、加退選兩個階段，學生均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選課。~~
~~2. 學生每學期修課點數以 70 點為限；符合異常處理條件者，不在此限，應於加退選階段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至本中心辦理，逾期不~~

得因任何理由申請選課異常處理。

- 五、學生應自主閱讀經典書籍。
- 六、每一部經典皆有相關專長之教師擔任經典指導教師，以輔導學生閱讀，並予以認證。
- 七、學生研讀每一經典書籍後，須由經典指導教師審核認證。
- 八、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若已集滿 99 點以上，系統將自動提出學分抵認申請，通過後於當學期成績單登錄該科目為「通過」，承認其學分數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。修讀「經典 99」課程（2 學分）者，課程評分方式採用分數制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列入畢業成績及畢業學分計算。
- 九、學生應於畢業前必須集滿 99 點以上或修讀「經典 99」課程（2 學分）及格，始能獲得兩學分。
- 十、若學生對於認證結果有疑義，須於收到成績單兩週內，利用書面向通識中心提出查詢；如需更正認證結果，則由本中心填寫「認證更正申請單」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審核，經教務處核可後生效。但若修改原因不明確、有爭議或者該生已屆最高修業年限且認證變更將影響其退學與否，則提交教務會議決定之。
- 十一、同一經典 99 書目重複修習，僅採計一次，累積之經典 99 學分可跨學期累計，並須於畢業或退學離校前提出抵認申請，惟轉系得予以保留。修讀「經典 99」課程（2 學分）不適用本項規定。

第四條 本須知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、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博雅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議、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